采购编号:HLTC-ZB-2026-010

陇县职业教育中心校园绿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陇县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隆天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文件要求签字处可使用法人签章锁手写签名）、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 ”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宝鸡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办法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4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4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 7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陇县职业教育中心校园绿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校园绿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08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TC-ZB-2026-010

项目名称：校园绿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陇县职业教育中心校园绿化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4,922.1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380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职业教育中心校园绿化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职业教育中心校园绿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4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3.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04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CA 锁）；

5、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东南镇梁家村

联系方式：189091764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隆天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62 号伟业都市远景 27 层 F 户

联系方式：181091711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锋

电话：18109171128

陕西华隆天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陇县职业教育中心校园绿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LTC-ZB-2026-010
2	项目预算	380000.00 元
3	最高限价	374922.11 元
4	工期	30 日历天
5	养护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6	质量	合格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

		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1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下载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下载磋商文件.
15	投标 (响应) 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SXSTF）。
16	投标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00 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00 前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18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保函或信用承诺。 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陆仟元整(¥：6000.00 元)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子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8865 3、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

		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 证金，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 4、转账：必须自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子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毕。采用转账时，**在转账单上须注明“账号后五位 18865”。响应文件中须附转账凭证复印件。接收账户信息：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下载采购文件后，系统自动生成的账户信息为准。** 5、银行保函：应为供应商开户银行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 注：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保函拿至代理公司进行核验。特别提示：递交投标保函，为了能准确高效地验证保函，所开具的保函最好能线上查验。如果是中国建设银行开具的保函，保函要有编号和查询码，若只有保函编号无查询码的，若在开标前未验证成功，后果自负。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则该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21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和工程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22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共 3 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关专业 3 人。
23	信誉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4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26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28	其他事项	如遇正文部分与供应商前附列表不一致时，以前附列表为准。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需提供与电子版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包含整本响应文件 word 版本、PDF 版本）。**
29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肆仟伍佰元整（￥4500.00）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陕西华隆天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56630100100066539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北路支行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 ”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5“工程 ”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述工程。

2.6“服务 ”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 ”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8“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9“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

2.10“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11“监狱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3）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足额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4）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受到刑事处罚；

（8）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合格的工程

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6.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响应与偏离

8.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8.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8.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8.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8.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 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与评审办法；

（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内容及要求。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11.3 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 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3 日内按

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 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1.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1.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11.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各供应商应当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11.7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3.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3.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3.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13.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13.2.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3.2.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3.2.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3.2.8《 陕西省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3.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13.2.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2.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3.3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授权委托

14.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提交的法人身份证应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14.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15.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6.享受的中小企业政策

16.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6.1.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

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6.1.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16.1.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16.1.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16.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16.1.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6.2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若本服务项目包括采购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响应。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17.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8.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方案。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2 真实性原则

19.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9.2.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9.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9.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3.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9.5报价使用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9.6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均不予接受。

19.7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20.响应文件的组成

20.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响应方案。

20.2报价部分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及“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

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5）供应商除首次以外的报价只报总价，不再报分项明细价。

（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即本工程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方式。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和工期。

21．磋商保证金

21.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1.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21.3.1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21.3.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 。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

束力。

21.3.3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1）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行政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磋商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21.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1.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1.4.2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21.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的；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7）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8）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其他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磋商有效期

22.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

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3.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开标时请务必携带 CA 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3.1 电子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23.2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3.3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并按规定签名盖章。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准备电子文件。

23.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 ”进行

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 ”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委托代理人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响应文件工具 ”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磋商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 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 ，供应商应 随时 留意 “ 政府采购信 息发布媒体 ”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 电子响应文件（*.SXSTF） ， 系统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4.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不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 本项目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5.2.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5.3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再切

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25.4 上传响应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响应文件。

25.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响应文件：

（1）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2）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的；

（3）逾期提交的。

26.响应文件的递交

2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6.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27.2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27.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响应文件即可。

2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六、开启响应文件

28.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8.2 本项目使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8.3供应商不足 3家的，不得开标。

29.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29.1 本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线提交，开标当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前在线登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9.2 供应商签到：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开标，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29.3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9.4 解密响应文件 ：在收到主持人“ 开始解密 ”指令后 ，供应商应当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 ”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29.5 导入响应文件：将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导入系统。

29.6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供应商必须继续保持在线联络状态，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因供应商掉线、通讯设备无法连接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7 二次报价：在接收到指令后，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 (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签章。具体操作如下：

a.插入CA锁 ，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b.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点击网上报价；

d.报价：点击平台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签章查看：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f.提交。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9.8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 （ 陕西省宝鸡市） 自行调试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 load.bqpoint.com/down load/down

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 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9.9 开标环节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10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 因停电、断网、 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七、磋商

30.磋商小组

30.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 人评审专家组成。

30.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 1 名法律专家。

30.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4 磋商过程中， 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起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0.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6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磋商

3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1.3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31.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31.3.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4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31.5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

构转送。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32.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3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 ”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成交通知书

3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4.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合同授予

35.合同订立

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5.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5.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6.合同履行

3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终止磋商

37.终止磋商的情形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质疑与投诉

38.质疑

38.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

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8.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9.投诉

39.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9.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9.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9.4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十二、其他

40.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0.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40.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4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 40.1 条款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41.其他内容

41.1 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1.2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符合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性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性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且响应性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秀者优先。

二、评审标准

1、资格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审查小组将要求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字、盖章是否有效、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工期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磋商报价	须满足以下条款：①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③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④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注明：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审查的磋商单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三、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细则及标准

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

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3.2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2.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 审总得分 ＝F1＋F2+……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具体分值由磋商小组集体商议确定。

2.5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6 本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项内容	评审分值	评审要素	客观/主观
报价部分（3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将不在进行价格优惠。**	**客观**
技术部分（60分）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苗木栽植及绿化养护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区域内的苗木栽植及绿化养护服务方案（包括苗木栽植、浇水、除草、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②土方工程及苗木栽植及绿化养护作业工作组织方案；③设施维护管理方案；④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根据内容的全面性和细致度赋分： **①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得 7.0-10.0 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得 3.0-6.9 分；** **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差或未提供，得0-2.9 分。**	**主观**
	质量保证体系与技术措施（10 分）	质量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善，实施工艺、手段先进、可行，措施一般得 0-3.0 分；措施较为合理得 3.1-6.0 分；质量措施科学、合理得 6.1-10.0 分。	**主观**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18 分）	1、**项目负责人（1 人）：** （1）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根据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须提供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工作年限满 8 年（含8	**客观**

		年）及以上，得 4 分；工作年限满 6 年（含 6 年）及以上，得 3 分；工作年限满 3 年（含 3 年）、不足 6 年，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 1 人）：** （1）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根据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须提供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工作年限满 6 年（含 6 年）及以上，得 2 分；工作年限满 3 年（含 3 年）、不足 6 年，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3、人员团队：**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4 人）清单(清单内容应包含:具体成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技能、工作经验、岗位)得 4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安全目标明确， 安全体系健全，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文明施工措施具体。措施一般得 0-3.0 分；措施较为合理得 3.1-6.0 分；措施科学、合理得 6.1-10.0 分	**主观**
	服务承诺 **（3 分）**	服务承诺：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质量目标、保障措施及服务人员入场计划等内容），**各管理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得 0-3 分。**	**客观**
	资源配备计划 **（9 分）**	主要设备、仪器、劳动力及资金配备充足，使用计划，投入一般得 0-3.0 分；投入较为合理、完善得 3.1-6.0 分；机械与材料投入合理、配备完善有详尽的计划与措施得 6.1-9.0 分。	**主观**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情况** **（1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客观**
注：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投标报价相同， 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主观分设置为 39 分 （≤40 分），符合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文件要求。**			

3、评审细则

3.1 资格、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供应商

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3.3 如采购人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应将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由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进入下一轮磋商。最终磋商结束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在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供应商最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的报价。

除第一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要求提供分项报价。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5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0×30%

4.6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

响应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

4.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9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报价相同、技术部分相同时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位第一成交候选人。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供应商）：

住所地：

为确保陇县职业教育中心校园绿化建设项目整洁有序，不断改善学校办学环境，提升外在形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陇县职业教育中心校园绿化建设项目

2.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范围及内容：宿舍楼前广场园林绿化、操场南侧入口坡道挡墙。

第二条 质量内容及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应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国家、省、市绿化养护相关文件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2.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单价为本次服务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依据

1.结算方式：

（1）预付款支付条款：

（2）剩余款项支付条款：

2.付款依据：①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突发事件，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

②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款项，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其他约定

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过程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具体费用以造价咨询合同为准。

第六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明确乙方工作责任范围。

2.甲方乙方绿地养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相关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及管理制度等，切实做好本项目工作。

4.甲方可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的，有权限期要求乙方整改。

5.为使本合同顺利履行，在职责范围内协调解决乙方绿化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等配套设施。

6.负责指定专人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组织验收。

7.在合同后期履行过程中，因养护标准、人数配置等发生变化的，甲方应据实增加相关费用，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8.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补栽、维修清单进行审核确认。

9.对于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工作内容，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同时组织相关单位对现场进行移交，确定工作区域及标准，交接管护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10.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苗木施工规范施工养护，开展相关工作。

2.乙方应加强日常管理，编制工作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加强日常巡检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对重点区域实行专人负责制。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完成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等工作。

4.乙方应确保合同约定范围内绿地的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按时完成养护绿地范围内各类苗木的修剪、清掏、补栽、浇灌、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及时清理死苗，在绿化季内进行补植，补种同类苗木，并加强养护管理措施，保证补植成活率。

第七条 验收考核及处罚

1.甲方根据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考核，验收、考核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根据国家、省、市、区绿地养护相关文件、标准，对乙方工作实施考核、验收。

3.乙方项目经理或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出现推诿扯皮，态度消极，各项工作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乙方收到更换人员通知后 10 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4.乙方项目经理要求人证合一，按时上岗。

5.乙方必须配备持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达到绿化养护工作目标，或养护管理不到位，养护质量不合格，未达到相应的工作考核要求的，甲方按照合同第十条进行考核及处罚。

第九条 合同解除条款

1.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因乙方原因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2）因乙方原因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的；

（3）乙方在重大活动或接待工作中不听甲方指挥安排的；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服务，经甲方提出后逾期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的。

乙方具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应当在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据实结算并支付相应费用。

2.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以及守约方维权过程中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等合理的经济损失。

3.因一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应在上述事项发生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在解除通知送达对方的同时自行解除。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陇县职业教育中心校园绿化建设项目。

2、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商务要求

1、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2、质量标准：合格。

3、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和程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式：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采购人。

（3）付款办法：签订合同时协商。

5、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2）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6、验收：

6.1、验收流程

（1）项目在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并将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2）采购人收到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项目，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并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6.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6.3、成交供应商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

（4）工程量清单；

（5）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7、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工程名称：陇县职业教育中心校园绿化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陇县职业教育中心校园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陇县职业教育中心校园绿化建设项目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操场南侧入口坡道挡墙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0102003001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土的类别:一般土 2.开挖深度:0.5米 [工作内容] 1.开挖、放坡、挡土板围护 2.场内运输 3.清底修边		m3	36.3		
2	010102009001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填方部位:沟槽 2.材料品种: 素土 3.密实度:夯实 [工作内容] 1.场内运输 2.回填 3.压实		m3	22.92		
3	010401001001	砖基础 [项目特征]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砖 2.基础类型:条形基础 3.砂浆强度等级:M10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砂浆制作 2.砌砖 3.水平防潮层铺设		m3	13.38		
4	010401002001	实心砖墙 [项目特征]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实心水泥砖 2.墙体类型:挡土墙 3.墙体厚度:240 4.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砂浆制作 2.砌砖 3.刮缝 4.墙体顶缝、侧缝填塞处理		m3	34.8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操场南侧入口坡道挡墙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项目特征] 1.基础形式:条形基础 2.厚度:200mm 3.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0 [工作内容] 1.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其他材料的现场拌和、铺设、找平、压实		m3	14.52		
6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项目特征] 1.垫层部位:基础垫层模板 [工作内容] 1.模板制作 2.模板及支撑安装 3.刷隔离剂 4.模板及支撑拆除 5.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41.48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操场南侧入口坡道挡墙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操场南侧入口坡道挡墙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操场南侧入口坡道挡墙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土（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宿舍楼前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50103001001	日本红枫 [项目特征] 1.种类:日本红枫 2.胸径:3c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18		
2	050103002001	大叶黄杨球 [项目特征] 1.种类:大叶黄杨球 2.冠幅:80c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34		
3	050103002002	榆叶梅 [项目特征] 1.种类:榆叶梅 2.冠幅:100c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45		
4	050103001002	独杆月季 [项目特征] 1.种类:独杆月季 2.地径:3c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45		
5	050103001003	果石榴 [项目特征] 1.种类:果石榴 2.地径:6c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8		
6	050103001004	造型亮晶晶 [项目特征] 1.种类:造型亮晶晶 2.高度:1.8-2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宿舍楼前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	050103002003	连翘 [项目特征] 1.种类:连翘 2.冠幅:100c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53		
8	050103001005	红火箭紫薇 [项目特征] 1.种类:红火箭紫薇 2.胸径:5c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18		
9	050103001006	雪松 [项目特征] 1.种类:雪松 2.高度:6-7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17		
10	050103001007	牡丹 [项目特征] 1.种类:牡丹 2.特征:5头以上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10		
11	050103001008	合欢 [项目特征] 1.种类:合欢 2.胸径:6c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3		
12	050103001009	美人梅 [项目特征] 1.种类:美人梅 2.胸径:5c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1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宿舍楼前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3	050103001010	京红早樱 [项目特征] 1.种类:京红早樱 2.胸径:5c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5		
14	050103009001	金娃娃萱草 [项目特征] 1.种类:金娃娃萱草 2.单位面积株数:36株/㎡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m2	25		
15	050103001011	北美海棠 [项目特征] 1.种类:北美海棠 2.胸径:5c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8		
16	050103001012	垂梅 [项目特征] 1.种类:垂梅 2.胸径:8c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2		
17	050103001013	菊瓣桃 [项目特征] 1.种类:菊瓣桃 2.胸径:5c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5		
18	050301005001	点风景石 [项目特征] 1.名称:风景石 [工作内容] 1.起重架搭、拆 2.点石		个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宿舍楼前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9	050103009002	月季花 [项目特征] 1.种类:月季花 2.高度：20-30cm 2.单位面积株数:36株/㎡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m2	11.5		
20	050103009003	红鸡尾 [项目特征] 1.种类:红鸡尾 2.单位面积株数:36株/㎡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m2	55		
21	050103009004	黄鸡尾 [项目特征] 1.种类:黄鸡尾 2.单位面积株数:36株/㎡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m2	55		
22	050103004001	雀舌黄杨绿篱 [项目特征] 1.种类:雀舌黄杨绿篱 2.株高:40-60cm 3.单位面积株数:49株/㎡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m2	212		
23	050103015001	铺种草坪 [项目特征] 1.草皮种类:种植草坪 2.铺种方式:种草籽 [工作内容] 1.种植 2.施工期养护		m2	728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宿舍楼前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4	050101005001	整理绿化用地 [项目特征] 1.找平找坡要求:达到绿化要求 [工作内容] 1.排地表水 2.就地挖填 3.清渣、耙细、平整 4.找平、找坡 5.废弃物运输		m2	7283		
25	050101004001	栽植土换填 [项目特征] 1.换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换填土厚度:150mm [工作内容] 1.栽植土挖、运、回填 2.清渣、耙细、平整 3.找平、找坡 4.废弃物运输		m3	109.25		
26	050103001014	紫藤造型 [项目特征] 1.种类:紫藤造型 2.地径:3-4c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3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宿舍楼前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50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50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50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50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50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宿舍楼前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宿舍楼前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土（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宿舍楼前花坛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50103001001	北美海棠 [项目特征] 1.种类:北美海棠 2.胸径:5c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8		
2	050103002001	银杏 [项目特征] 1.种类:银杏 2.胸径:12c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5		
3	050103002002	金森女贞球 [项目特征] 1.种类:金森女贞球 2.冠幅:80c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10		
4	050103001004	亮晶晶女贞球 [项目特征] 1.种类:亮晶晶女贞球 2.冠幅:80c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12		
5	050103002003	连翘 [项目特征] 1.种类:连翘 2.冠幅:100c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30		
6	050103001005	日本红枫 [项目特征] 1.种类:日本红枫 2.胸径:3c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宿舍楼前花坛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	050103001006	京红早樱 [项目特征] 1.种类:京红早樱 2.胸径:5c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7		
8	050103001015	造型亮晶晶 [项目特征] 1.种类:造型亮晶晶 2.高度:1.8-2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1		
9	050103001016	红火箭紫薇 [项目特征] 1.种类:红火箭紫薇 2.胸径:5c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20		
10	050103002004	结香球 [项目特征] 1.种类:结香球 2.冠幅:80c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33		
11	050103001007	牡丹 [项目特征] 1.种类:牡丹 2.特征:5头以上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33		
12	050103001017	榆叶梅 [项目特征] 1.种类:榆叶梅 2.冠幅:100c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宿舍楼前花坛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3	050103001018	黄杨球 [项目特征] 1.种类:黄杨球 2.冠幅:80cm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株	3		
14	050103004001	雀舌黄杨绿篱 [项目特征] 1.种类:雀舌黄杨绿篱 2.株高:40-60cm 3.单位面积株数:49株/㎡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m2	115		
15	050103015001	铺种草坪 [项目特征] 1.草皮种类:种植草坪 2.铺种方式:种草籽 [工作内容] 1.种植 2.施工期养护		m2	830		
16	050101005001	整理绿化用地 [项目特征] 1.找平找坡要求:达到绿化要求 [工作内容] 1.排地表水 2.就地挖填 3.清渣、耙细、平整 4.找平、找坡 5.废弃物运输		m2	830		
17	050101004001	栽植土换填 [项目特征] 1.换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换填土厚度:150mm [工作内容] 1.栽植土挖、运、回填 2.清渣、耙细、平整 3.找平、找坡 4.废弃物运输		m3	12.45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宿舍楼前花坛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50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50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50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50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50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宿舍楼前花坛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宿舍楼前花坛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土（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管网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土类别:一般土 2.挖土深度:1.0米 [工作内容] 1.土方开挖		m3	205.44		
2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项目特征] 1.填方来源:开挖土 2.密实度:夯实 [工作内容] 1.回填 2.碾压		m3	205.44		
3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项目特征] 1.材质:C25混凝土 2.厚度:180mm [工作内容] 1.拆除、清理 2.垃圾运输至垃圾场		m2	5		
4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项目特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商品砼 2.厚度:180mm [工作内容] 1.混凝土浇捣、养护 2.压痕或刻防滑槽		m2	5		
5	040501005001	PE25塑料管安装 [项目特征] 1.材质及规格:PE塑料管DN25 2.连接形式:热熔 3.铺设深度:0.8米 4.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压力试验、管道吹扫 [工作内容] 1.管道铺设 2.管道检验及试验		m	12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管网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	040501005005	PE32塑料管安装 [项目特征] 1.材质及规格:PE塑料管DN32 2.连接形式:热熔 3.铺设深度:0.8米 4.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压力试验、管道吹扫 [工作内容] 1.管道铺设 2.管道检验及试验		m	232		
7	040501005006	PE40塑料管安装 [项目特征] 1.材质及规格:PE塑料管DN40 2.连接形式:热熔 3.铺设深度:0.8米 4.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压力试验、管道吹扫 [工作内容] 1.管道铺设 2.管道检验及试验		m	30		
8	040501005007	PE50塑料管安装 [项目特征] 1.材质及规格:PE塑料管DN50 2.连接形式:热熔 3.铺设深度:1.0米 4.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压力试验、管道吹扫 [工作内容] 1.管道铺设 2.管道检验及试验		m	38		
9	030901005001	喷洒喷头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外绿地 2.材质、型号、规格:半径15米，DN25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工作内容] 1.安装 2.严密性试验		个	16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管网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管网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绿化管网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土（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

项目编号：

陇县职业教育中心校园绿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资质证明文件

七、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业绩及售后服务

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十一、其他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至验收合格的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5．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6．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7．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天。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华隆天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华隆天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总价）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后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和无不良记录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备注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无不良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后附：1.项目组成人员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上岗证、毕业证（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附4：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1.本表须按“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列要求逐条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以上资料须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页附加盖公章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信息证明资料。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 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 (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但需包含评审内容）

九、业绩及售后服务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完成日期	质量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	...	...	...	...	...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包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

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得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_____（公司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陕西华隆天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性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

二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二次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1.本表格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需单独打印，填写内容须和开标现场最终报价内容一致，开标结束后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 日